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，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，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.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上述授信总额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以在授信额度内各家银行与公司（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）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在授信总额范围内，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调整各银行间的授信额度。

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。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。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